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射阳县植物保护站的射阳县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80克/升氟烯·戊唑醇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15058.41万元，资产总额为38748.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75%丙硫菌唑水分散粒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9494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78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275克/升氟唑菌酰胺·丙环唑悬乳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5人，营业收入为343683.81万元，资产总额为271109.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8%叶菌唑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6人，营业收入为123019.87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75.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射阳县永农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

填报说明：

